



第13章 执行

13.1 执行概述

13.2 各种刑罚的执行

13.3 变更执行的程序

13.4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点击放大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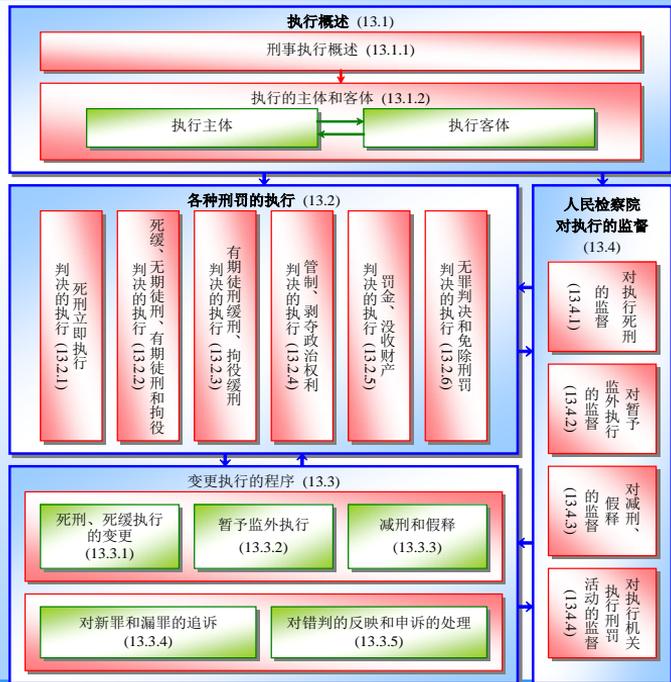


图 13-0 第 13 章(执行)基本知识结构 [常远、叶涛, 2002]

执行程序既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独立的程序，也是整个刑事诉讼过程的最后阶段。中国刑事诉讼中的执行程序是指法定的执行机关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所确定的被告人所承担的刑事责任的内容付诸实施，以及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特定问题而进行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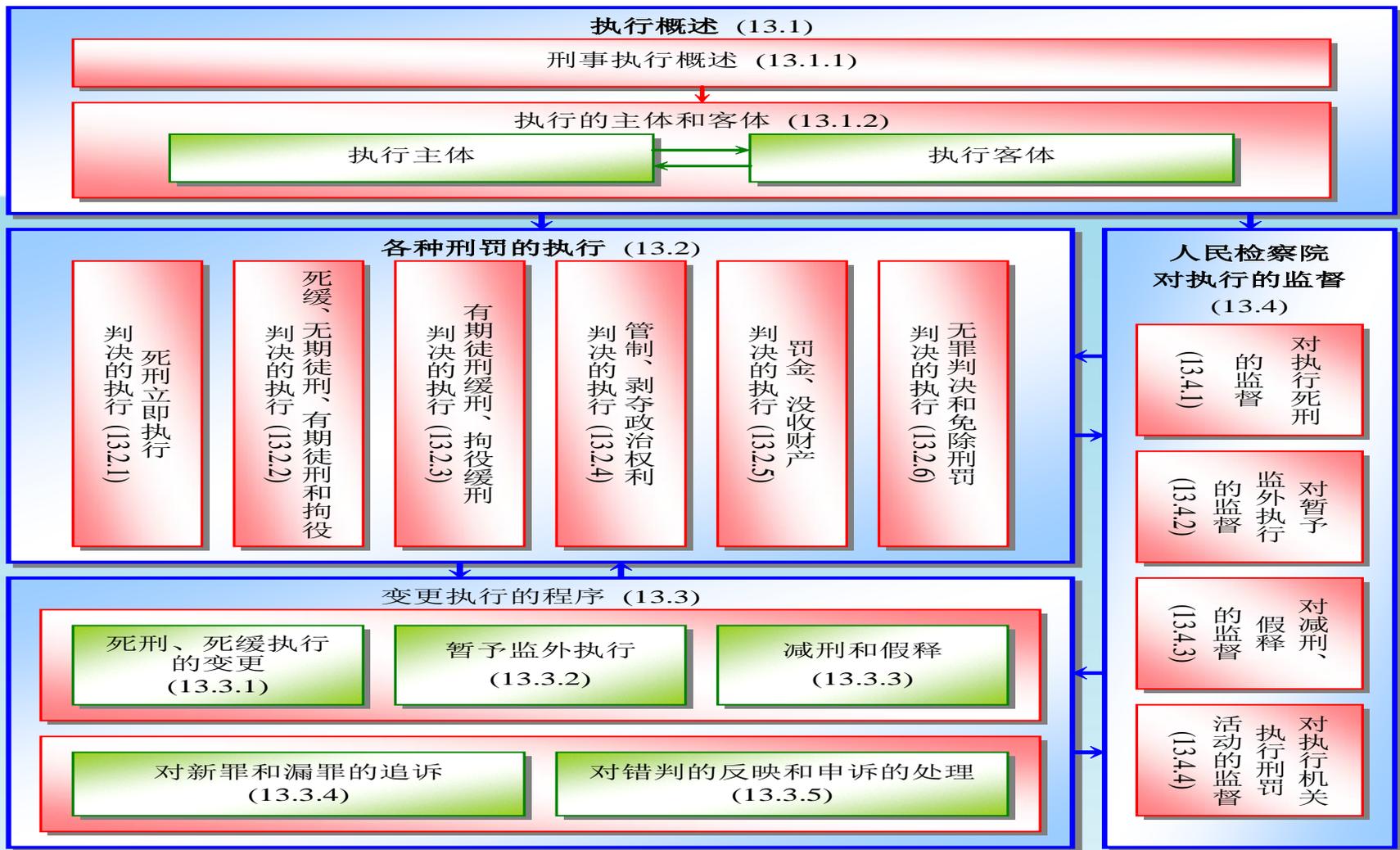


图 13-0 第 13 章(执行)基本知识结构 [常远、叶涛, 2002]



13.1 执行概述

13.1.1 执行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3.1.2 执行的主体和客体

案例引入



例13-1 杨某交通肇事案

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杨某提起公诉。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宣判后，杨某表示服判，检察院也不抗诉。因此，区人民法院在宣判后，即于当日下午将判决书交公安机关，要求公安机关将罪犯杨某交付执行。执行机关接到执行通知书和判决书后，认为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拒绝执行。

【问题】 执行机关拒绝执行该判决是否正确？为什么？

13.1.1 执行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刑事诉讼中的执行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为了实现生效裁判确定的刑罚内容而进行的活动



特征



合法性

及时性

强制性



13.1.2 执行的主体和客体

执行的主体

执行的主体是依法享有执行法院作出的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的权力的国家机关

执行的客体

执行的客体是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判决和裁定